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徐昭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飞

联系方式：1588872393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工况证明	5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1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9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9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3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117
附件 9 车间照片	14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4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5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61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2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85
附件 16 水费单	186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87

前言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老厂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459 号西面车间 1-4 层部分，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的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龙环建审〔2023〕97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阀门 800 吨。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购买了排污权，原项目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已停产。

现因企业实际生产及产品需要，企业已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区现已清空并停止生产，新厂区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试压机、空压机、喷漆线等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1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ARM402E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 吨阀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亿星涂装环 保设备有限公 司、温州盈柯环 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0.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MA2ARM402E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 2、关于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119号]，2025年5月6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58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9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11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氧化”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系物）、恶臭（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2~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 m	监控位置		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	/	/
苯系物	40			2.0	/	/
非甲烷总烃	80			4.0	10（1h均值）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50（1次值）	
臭气浓度	1000			20	/	/
臭气浓度取最大值，单位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382t/a、氨氮 0.0038t/a、总氮 0.0115t/a，烟粉尘0.388t/a和VOCs 0.416t/a。企业迁扩建后新增氨氮0.018t/a和化学需氧量0.002t/a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老厂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459 号西面车间 1-4 层部分，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的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龙环建审〔2023〕9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阀门 800 吨。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购买了排污权，原项目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已停产。

现因企业实际生产及产品需要，企业已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区现已清空并停止生产，新厂区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试压机、空压机、喷漆线等进行生产。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19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ARM402E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扩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0.5%。本项目员工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0.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环评预计产量	2025年6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800吨/年	900吨/年	70吨	840吨/年	84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厂界西北侧为温州壹米公寓，厂界东北侧为信特阀门，厂界西南侧为浙江苏工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铭工阀门。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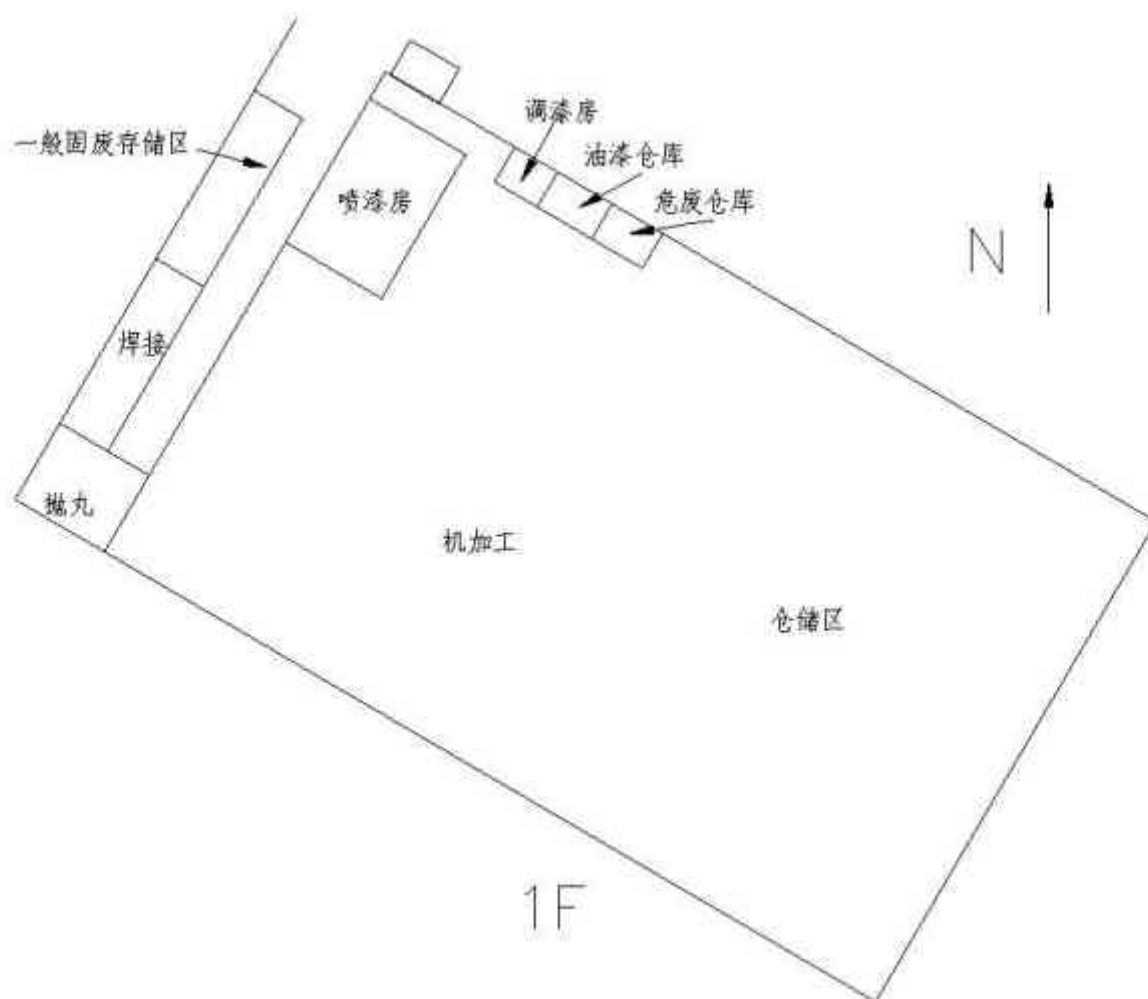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切割机	台	1	1	1	-	切割
2	数控车床	台	15	15	15	-	机加工
3	普通车床	台	10	15	15	-	
4	立车	台	3	5	5	-	
5	镗车	台	2	3	3	-	
6	钻床	台	3	5	5	-	
7	台钻	台	3	3	3	-	
8	数控钻床	台	3	3	3	-	
9	加工中心	台	0	5	5	-	
10	电焊机	台	15	15	15	-	焊接
11	氩弧焊机	台	5	5	5	-	
12	埋弧焊机	台	2	2	2	-	
13	气保焊机	台	5	5	5	-	
14	抛丸机	台	2	2	2	-	抛丸
15	试压机	台	8	12	12	-	试压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	清洗
17	砂轮机	台	3	3	3	-	设备维修
18	空压机	台	2	4	4	-	/
19	喷漆线	台	0	2	1	-1	喷漆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2025年6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阀门毛坯	t/a	500	560	42	504
2	阀门配件	t/a	20	35	2.5	30
3	钢管	t/a	200	220	18	216

4	钢板	t/a	100	120	10	120
5	无铅焊丝	t/a	1	1.2	0.1	1.2
6	氩气	L/a	400	480	38	456
7	二氧化碳	L/a	400	480	38	456
8	中性清洗剂	t/a	0.5	0.8	0.06	0.72
9	切削液	t/a	0.5	0.8	0.06	0.72
10	润滑油	t/a	0.5	0.5	0.04	0.48
11	油漆	t/a	0	3	0.22	2.64
12	稀释剂	t/a	0	1	0.08	0.96
13	钢丸	t/a	0	2	0.15	1.8
14	布袋	t/a	0	0.04	0.003	0.036
15	过滤棉	t/a	0	0.5	0.04	0.4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5月用水195元,月用水量3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2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60吨/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约173吨/年纳管排放,废水总排放量333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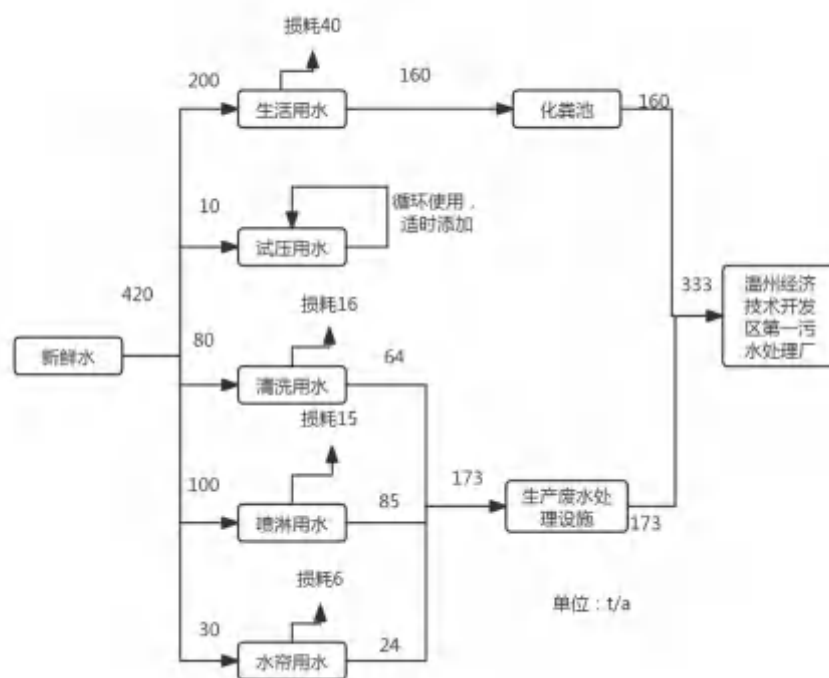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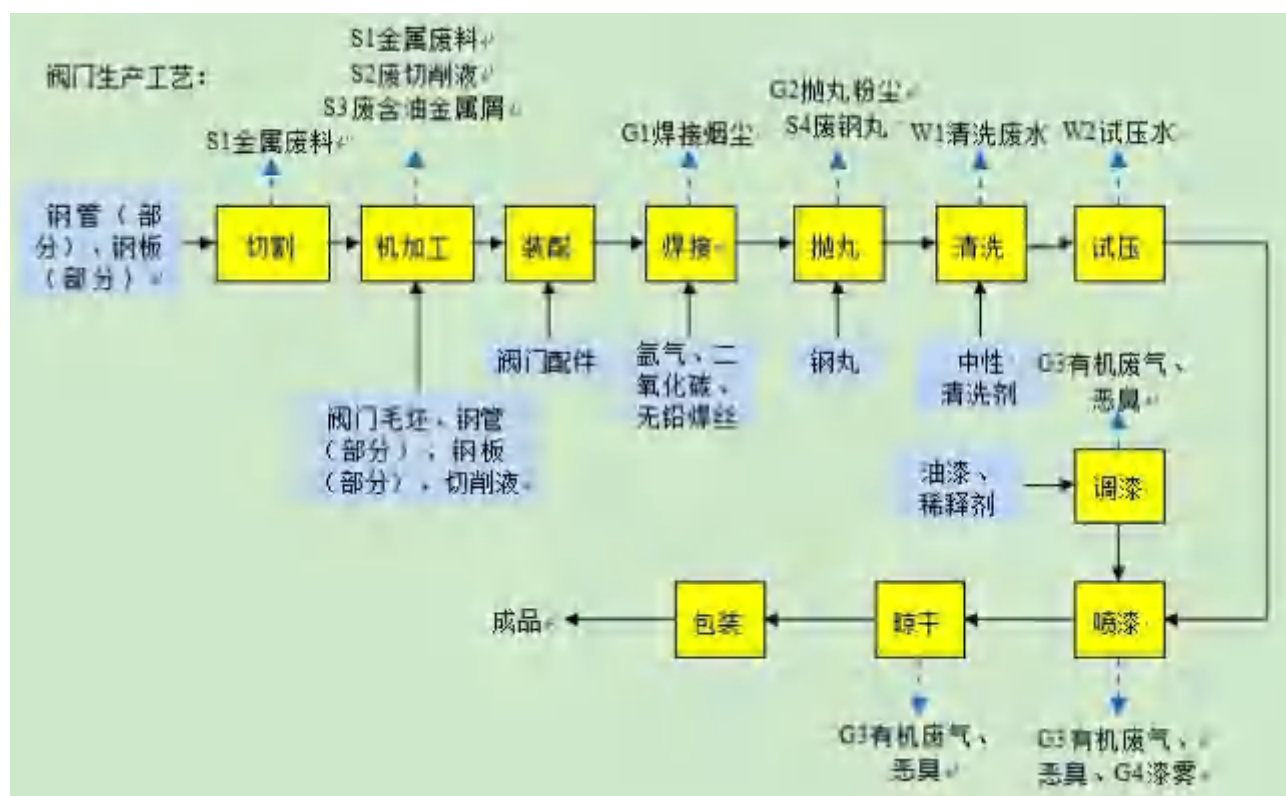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切割：利用切割机对部分钢管、钢板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 机加工：对外购的阀门毛坯、钢管、钢板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钻等操作。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 装配：将工件跟阀门配件进行装配。
- 焊接：根据工件不同，采用电焊、氩气保护焊、埋弧焊和气保焊等焊接工艺，通过使用焊丝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 抛丸：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丸。
-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 试压：对阀门进行密封性等测试，采用水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

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工序对试压水水质无要求，故试压水不外排，适时添加。

●调漆、喷漆、晾干：企业先在密闭喷漆房内将外购的油漆和稀释剂调配好。然后在喷漆房内将混合后的油漆和稀释剂喷涂在工件上。其工作原理在于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喷漆后的工件置于喷漆房内晾干区自然晾干。上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

●包装：将成品打包入库。

另外，砂轮机为对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刀具进行打磨，打磨次数较少，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予考虑。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迁扩建完成后达到年产90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喷漆台减少1个。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环评预计迁扩建完成后达到年产90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840	否

		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喷漆台减少1个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5)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3.3	160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5.4	6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3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7.1	85			
4	水帘废水	废气治理	2	24			
5	试压用水	试压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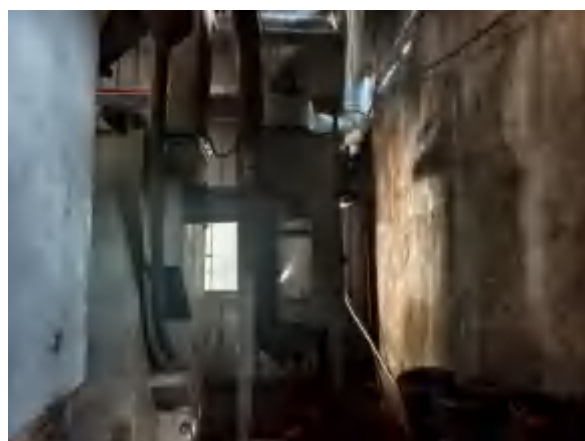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2套	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3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套	引至高空15m排放（DA002）
4	漆雾	喷漆	颗粒物				



抛丸废气集气照片



1#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照片



水帘喷漆台照片



喷漆废气除雾+活性炭吸附设备照片

	
2#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照片	抛丸粉尘排放口照片
	
喷漆柜自带喷淋照片	喷漆废气排放口照片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钢丸、污泥、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粉尘收尘、废油类桶、废布袋、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类桶（HW08 900-249-08）、废危化品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污泥（HW49 772-006-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3-5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2	0.8	9.6	环卫清运
金属废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7	2	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4	0.003	0.03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一般固废	1.4	0.1	1.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525	0.2	2.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危险废物	4.5	0.3	3.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8	0.05	0.6	
废油类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油类物质、金属	危险废物	0.14	0.01	0.12	
废危化品包装桶	油漆使用	固态	油漆、稀释剂、金属	危险废物	0.4	0.03	0.36	
漆渣	漆雾处理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0.568	0.04	0.4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絮凝剂等	危险废物	1.902	0.15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6.884	0.5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0.004	0.048	
废过滤棉	除湿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危险废物	0.5	0.04	0.48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10

废气处理		10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20	25
总投资	5000	50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氧化”预处理。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集气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联合装置处理、漆雾经“水帘+水喷淋”联合装置处理。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抛丸粉尘、有机废气、恶臭、漆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5、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

		表6中的相关标准。	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 0.0382t/a、氨氮 0.0038t/a、总氮0.0115t/a，烟粉尘 0.388t/a 和 VOCs 0.416t/a。企业迁扩建后新增氨氮 0.018t/a 和化学需氧量 0.002t/a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	迁扩建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2吨/年、0.0038吨/年，COD、NH ₃ -N排放总量指标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超出部分0.018吨/年、0.002吨/年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VOCs0.2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034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95t/a），烟粉尘0.22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27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82t/a、氨氮 0.0038t/a、总氮 0.0115t/a、VOCs0.416t/a，烟粉尘0.38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漆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联合装置处理，漆雾“水帘+水喷淋”联合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5 中布相同产污环节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采取上述措施后，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漆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经废水处理厂后，项目生产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相关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经隔油+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也可采用其他废水治理方法，但应确保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

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1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mg/m ³
甲苯		1.5×10^{-3} mg/m ³
乙苯		1.5×10^{-3} mg/m ³
苯乙烯		1.5×10^{-3} mg/m ³
异丙苯		1.5×10^{-3}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3}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3}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3}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苯系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7.1	欣源 250630-1A1-2	70 mg/L	68 mg/L	1.4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A4-2	66 mg/L	63 mg/L	2.3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2	58 mg/L	55 mg/L	2.7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A4-2	52 mg/L	55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5.7.1	欣源 250630-1A1-2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3-2	0.70 mg/L	0.68 mg/L	1.4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2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C3-2	0.69 mg/L	0.66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A1-2	17.4 mg/L	17.6 mg/L	0.6	5	合格
		欣源 250630-1B1-2	43.2 mg/L	42.1 mg/L	1.3	5	合格
		欣源 250630-1C1-2	8.66 mg/L	8.8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A1-2	9.39 mg/L	9.56 mg/L	0.9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B2-2	27.4 mg/L	27.6 mg/L	0.4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1-2	5.41 mg/L	5.48 mg/L	0.6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欣源 250630-1A1-5	0.45 mg/L	0.47 mg/L	2.2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4-5	0.21 mg/L	0.21 mg/L	0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5	0.49 mg/L	0.47 mg/L	2.1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5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	欣源 250701-2F3	1.96 mg/m ³	1.93 mg/m ³	0.8	15	合格
		欣源 250630-1K3	1.54 mg/m ³	1.53 mg/m ³	0.3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K2	1.53 mg/m ³	1.54 mg/m ³	0.3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K3	1.52 mg/m ³	1.53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	欣源 250630-1C4-2	131 mg/L	125 mg/L	2.3	2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C4-2	118 mg/L	114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5.7.1	欣源 250630-1C4-2	0.70 mg/L	0.72 mg/L	1.4	2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C4-2	0.68 mg/L	0.64 mg/L	3.0	20	合格
总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C4-2	9.89 mg/L	9.58 mg/L	1.6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2	7.70 mg/L	7.34 mg/L	2.4	20	合格
氨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C4-2	5.38 mg/L	5.43 mg/L	0.5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2	4.05 mg/L	4.08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	14.9 μg	25.3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7.2	14.8 μg	25.9 μg	10.0 μg	11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	33.6 μg	63.4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	24.9 μg	55.3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2	0 μg	1000 μg	10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22.6 μg	43.2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7.2	24.4 μg	45.4 μg	20.0 μg	105	80-120	合格
苯	2025.6.30-7.1	0 μg	7.81 μg	8.00 μg	97.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06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甲苯	2025.6.30-7.1	0 μg	7.85 μg	8.00 μg	98.1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1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乙苯	2025.6.30-7.1	0 μg	7.81 μg	8.00 μg	97.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7.97 μg	8.00 μg	99.6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73 μg	8.00 μg	96.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1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89 μg	8.00 μg	98.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23 μg	8.00 μg	103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6.30-7.1	0 μg	8.02 μg	8.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35 μg	8.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92 μg	8.00 μg	99.0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2 μg	8.00 μg	102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6.30-7.1	0 μg	8.17 μg	8.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56 μg	8.00 μg	107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	10.0 μg	9.77 μg	2.3	5	合格

	2025.7.2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总氮	2025.7.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7.2	40.0 µg	39.7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2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7.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4 mg/m ³	5.7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苯	2025.6.30-7.1	20.0 µg	18.0 µg	1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8.8 µg	6.0	20	合格
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4 µg	8.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4 µg	3.0	20	合格
乙苯	2025.6.30-7.1	20.0 µg	18.0 µg	1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6 µg	2.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5 µg	7.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7 µg	1.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6 µg	7.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6.30-7.1	20.0 µg	19.0 µg	5.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3 µg	1.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3 µg	8.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0 µg	0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6.30-7.1	20.0 µg	19.3 µg	3.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6 µg	3.0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7.2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1-6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5.7.2-7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6.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7.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徐宝根	总工	OY202509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308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1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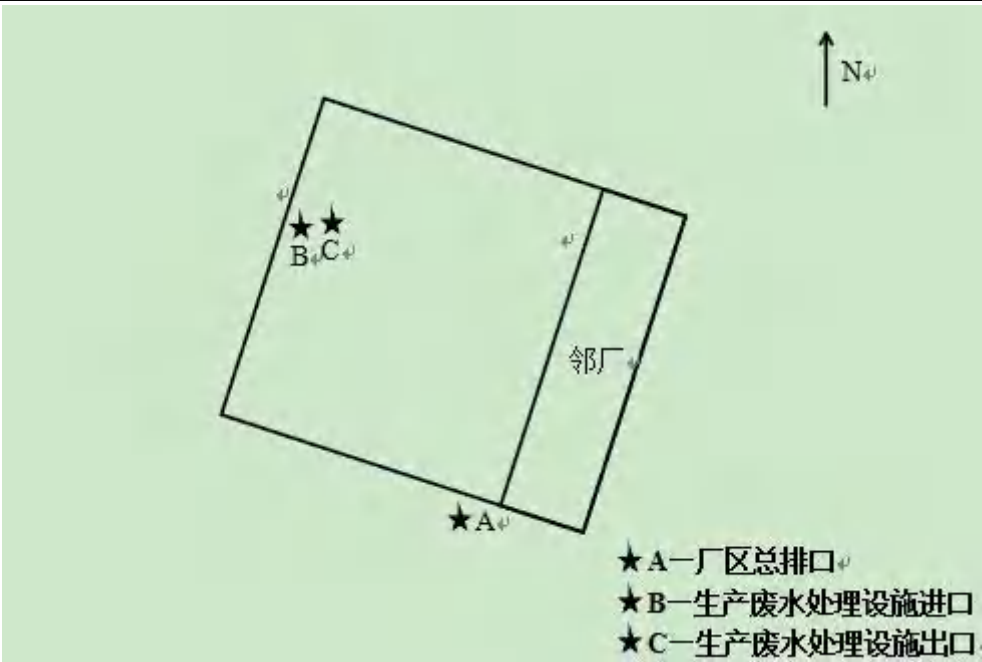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A—厂区总排口
★B—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
	下风向H			
	下风向I			

	下风向J		2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K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粉尘排放口D	颗粒物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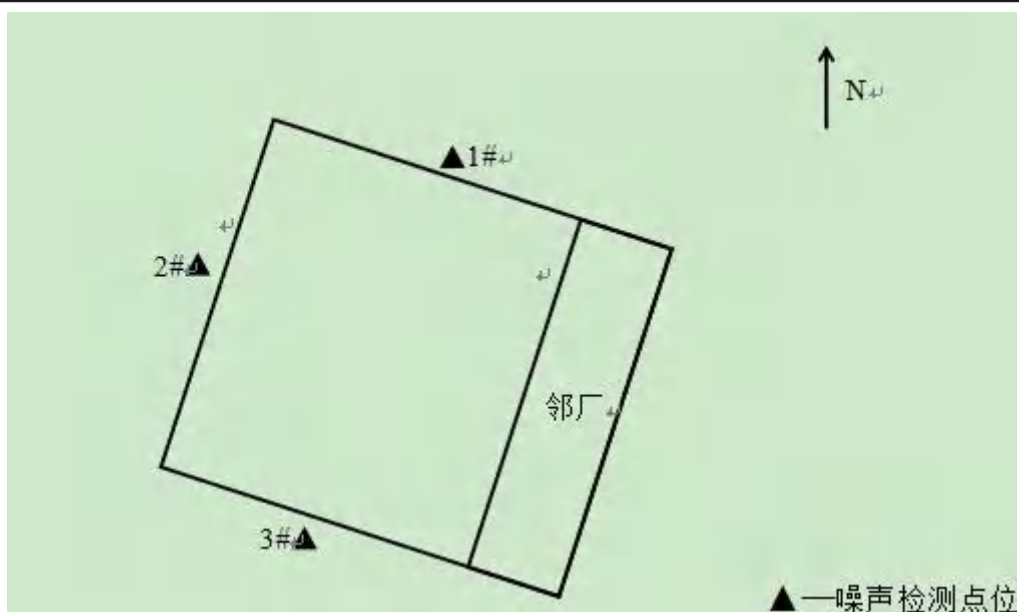
○ D—抛丸粉尘排放口
○ E—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F—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G、H、I、J—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K—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6.30	09:05-10:05	西南	1.5	27.5	100.8	晴
	11:15-12:15	西南	1.6	30.6	100.6	晴
	13:20-14:20	西南	1.5	32.4	100.3	晴
	16:15-16:33	西南	1.4	31.8	100.4	晴
2025.7.1	09:10-10:10	西南	1.5	27.8	100.7	晴
	11:24-12:24	西南	1.4	30.9	100.5	晴
	13:28-14:28	西南	1.4	33.3	100.1	晴
	16:23-16:38	西南	1.4	32.5	100.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环评预计产量	2025年6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6.30	2025.7.1	
阀门	800t/a	900t/a	70t	840t/a	2.5t	2.6t	8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6.30	2025.7.1
1	切割机	切割	1	1	1	1	1
2	数控车床	机加工	15	15	15	12	11
3	普通车床		10	15	15	11	13
4	立车		3	5	5	4	4
5	镗车		2	3	3	3	3

6	钻床		3	5	5	3	4
7	台钻		3	3	3	3	3
8	数控钻床		3	3	3	3	3
9	加工中心		0	5	5	5	5
10	电焊机	焊接	15	15	15	9	10
11	氩弧焊机		5	5	5	4	4
12	埋弧焊机		2	2	2	2	2
13	气保焊机		5	5	5	5	5
14	抛丸机	抛丸	2	2	2	2	2
15	试压机	试压	8	12	12	10	11
16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1	1	1	1	1
17	砂轮机	维修	3	3	3	3	3
18	空压机	/	2	4	4	4	4
19	喷漆线	喷漆	0	2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0	09:05-10:05	上风 向G	总悬浮 颗粒物	0.214	/	/	/
	11:15-12:15			0.211			
	13:20-14:20			0.217			
	09:05-10:05	下风 向H		0.319	0.332	1.0	达标
	11:15-12:15			0.317			
	13:20-14:20			0.318			
	09:05-10:05	下风 向I		0.332			
	11:15-12:15			0.327			
	13:20-14:20			0.313			

	09:05-10:05	下风向J		0.325						
	11:15-12:15		0.312							
	13:20-14:20		0.301							
2025.7.1	09:10-10:10	上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	/	/			
	11:24-12:24			0.226						
	13:28-14:28			0.225						
	09:10-10:10	下风向H		0.314	0.330	1.0	达标			
	11:24-12:24			0.329						
	13:28-14:28			0.330						
	09:10-10:10	下风向I		0.309						
	11:24-12:24			0.320						
	13:28-14:28			0.318						
	09:10-10:10	下风向J		0.318						
	11:24-12:24			0.324						
	13:28-14:28			0.309						
2025.6.30	09:05-10:05	上风向G	非甲烷总烃	1.83	/	/	/			
	11:15-12:15			1.69						
	13:20-14:20			1.83						
	09:05-10:05	下风向H		2.05	2.06	4.0	达标			
	11:15-12:15			2.04						
	13:20-14:20			1.93						
	09:05-10:05	下风向I		2.03						
	11:15-12:15			2.05						
	13:20-14:20			2.03						
	09:05-10:05	下风向J		2.03						
	11:15-12:15			2.06						
	13:20-14:20			2.06						
2025.7.1	09:10-10:10	上风向G	非甲烷总烃	1.77	/	/	/			
	11:24-12:24			1.76						

	13:28-14:28	下风向H		1.76	2.15	4.0	达标									
	09:10-10:10			2.15												
	11:24-12:24			2.10												
	13:28-14:28	2.07														
	09:10-10:10	2.08														
	11:24-12:24	2.06														
	13:28-14:28	1.94														
	09:10-10:10	2.04														
	11:24-12:24	2.07														
	13:28-14:28	2.03														
2025.6.30	09:05-10:05	上风向G	苯系物	<0.0015	/	/	/									
	11:15-12:15			<0.0015												
	13:20-14:20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H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15-12:15			<0.0015												
	13:20-14:20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I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15-12:15			<0.0015												
	13:20-14:20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J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15-12:15			<0.0015												
	13:20-14:20			<0.0015												
2025.7.1	09:10-10:10	上风向G	苯系物	<0.0015										/	/	/
	11:24-12:24			<0.0015												
	13:28-14:28			<0.0015												
	09:10-10:10	下风向H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24-12:24			<0.0015												
	13:28-14:28			<0.0015												
	09:10-10:10	下风		<0.0015												

	11:24-12:24	向I		<0.0015			
	13:28-14:28			<0.0015			
	09:10-10:10	<0.0015					
	11:24-12:24	<0.0015					
	13:28-14:28	<0.00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0	09:10	上风 向G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17			<10			
	13:22			<10			
	16:15			<10			
	09:18	下风 向H		<10			
	11:22			<10			
	13:26			<10			
	16:21			<10			
	09:24	下风 向I		<10			
	11:26			<10			
	13:31			<10			
	16:27			<10			
	09:30	下风 向J		<10			
	11:30			<10			
	13:36			<10			
	16:33			<10			
2025.7.1	09:20	上风 向G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26			<10			
	13:30			<10			
	16:23			<10			
	09:24	下风 向H		<10			
	11:32			<10			
	13:35			<10			
	16:29			<10			

	09:29	下风向I		<10			
	11:36			<10			
	13:41			<10			
	16:34			<10			
	09:33	下风向J		<10			
	11:40			<10			
	13:46			<10			
	16:38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30	09:05-10:05	厂区内K	非甲烷 总烃	1.56	1.56	10	达标
	11:15-12:15			1.55			
	13:20-14:20			1.54			
2025.7.1	09:10-10:10	厂区内K		1.54	1.54	10	达标
	11:24-12:24			1.54			
	13:28-14:28			1.5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抛丸粉尘 排放口6.30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15	1744	<20(15)	<20	<3.49×10 ⁻²	30	/	达标
				<20(16)					
				<20(15)					
抛丸粉尘 排放口7.1		15	1873	<20(15)	<20	<3.75×10 ⁻²	30	/	达标
				<20(15)					
				<20(16)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30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4058	35	36	5.06×10^{-1}	/	/	/
				37					
				36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15	14330	<20(12)	<20	$<2.87 \times 10^{-1}$	30	/	达标
				<20(13)					
				<20(13)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30	非甲 烷总 烃	/	14058	13.7	15.0	2.11×10^{-1}	/	/	/
				16.2					
				15.1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15	14330	1.89	1.86	2.67×10^{-2}	80	/	达标
				1.86					
				1.84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30	苯系 物	/	14058	<0.0015	<0.0015	$<2.11 \times 10^{-5}$	/	/	/
				<0.0015					
				<0.0015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15	14330	<0.0015	<0.0015	$<2.15 \times 10^{-5}$	40	/	达标
				<0.0015					
				<0.0015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	颗粒 物 (烟 尘、粉 尘)	/	14346	34	35	5.02×10^{-1}	/	/	/
				36					
				35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		15	14451	<20(13)	<20	$<2.89 \times 10^{-1}$	30	/	达标
				<20(13)					
				<20(12)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	非甲 烷总 烃	/	14346	13.1	12.7	1.82×10^{-1}	/	/	/
				12.8					
				12.2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	14451	2.13	2.04	2.95×10^{-2}	80	/	达标
				2.06					

7.1				1.94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	苯系 物	/	14346	<0.0015	<0.0015	<2.15×10 ⁻⁵	/	/	/
				<0.0015					
				<0.0015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		15	14451	<0.0015	<0.0015	<2.17×10 ⁻⁵	40	/	达标
				<0.0015					
				<0.0015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309	309		1000		达标
				309					
				309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				309	309		1000		达标
				269					
				22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6月30日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11×10 ⁻¹	2.67×10 ⁻²	87.3
2025年7月1日			1.82×10 ⁻¹	2.95×10 ⁻²	83.8
2025年6月30日		颗粒物	5.06×10 ⁻¹	<2.87×10 ⁻¹	71.5
2025年7月1日			5.02×10 ⁻¹	<2.89×10 ⁻¹	71.3
苯系物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排放口6.30	1744	34.5	2.3	4.47	15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30	14058	27.6	2.8	15.86	/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30	14330	29.5	2.2	16.03	15

抛丸粉尘排放口7.1	1873	35.3	2.2	4.80	15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	14346	28.3	2.9	16.25	/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	14451	30.5	2.3	16.25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6.30	08:35	微黄微浊	7.5	69	0.74	17.5	9.48	0.23	0.46	20	19.9
	10:50	微黄微浊	7.4	65	0.76	21.0	8.97	0.25	0.41	21	18.7
	12:55	微黄微浊	7.5	64	0.78	19.8	8.76	0.27	0.42	18	18.3
	15:00	微黄微浊	7.5	64	0.75	21.1	9.81	0.27	0.50	17	18.3
平均值			/	66	0.76	19.8	9.26	0.26	0.45	19	18.8
厂区总排口 7.1	08:38	微黄微浊	7.4	56	0.74	12.3	6.46	0.30	0.48	7	15.0
	11:00	微黄微浊	7.4	59	0.72	13.4	6.54	0.30	0.50	4	15.5
	13:06	微黄微浊	7.3	51	0.71	15.0	6.37	0.33	0.46	6	14.2

	15:10	微黄 微浊	7.3	54	0.69	13.2	6.42	0.35	0.53	8	14.4
平均值			/	55	0.72	13.5	6.45	0.32	0.49	6	14.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表7-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30	08:42	微黄微浊	7.8	597	3.56	42.6	27.1	3.83	1.00	35	294
	10:58	微黄微浊	7.8	569	3.52	44.5	27.5	3.62	1.03	34	283
	13:06	微黄微浊	7.7	603	3.62	42.8	26.5	3.69	0.97	28	301
	15:10	微黄微浊	7.7	589	3.56	49.3	26.9	3.91	1.06	33	292
平均值			/	590	3.56	44.8	27.0	3.76	1.02	32	29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30	08:50	微黄微浊	7.2	123	0.71	8.74	5.44	0.24	0.22	7	43.2
	11:06	微黄微浊	7.1	126	0.70	8.97	5.53	0.19	0.23	8	44.4
	13:14	微黄微浊	7.1	128	0.69	8.46	5.31	0.39	0.20	5	44.8
	15:18	微黄微浊	7.1	131	0.70	9.89	5.38	0.41	0.21	9	46.2
平均值			/	127	0.70	9.02	5.42	0.31	0.22	7	44.6
处理效率 (%)			/	78.5	80.3	79.9	79.9	91.8	78.4	78.1	84.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1	08:45	微黄微浊	7.7	566	3.18	40.1	21.8	2.60	1.17	29	274
	11:08	微黄微浊	7.6	562	3.21	40.8	22.6	2.73	1.20	22	273
	13:14	微黄微浊	7.7	547	3.33	41.1	20.5	2.68	1.14	20	262

	15:18	微黄 微油	7.7	543	3.28	38.4	20.3	2.71	1.24	28	260
平均值			/	554	3.25	40.1	21.3	2.68	1.19	25	267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7.1	08:54	微黄 微油	7.2	113	0.69	8.05	4.35	0.33	0.25	6	39.5
	11:16	微黄 微油	7.2	105	0.64	8.21	4.53	0.36	0.24	4	36.6
	13:20	微黄 微油	7.2	102	0.68	8.26	4.10	0.39	0.26	4	35.6
	15:26	微黄 微油	7.2	118	0.68	7.70	4.05	0.41	0.24	5	41.2
平均值			/	110	0.67	8.06	4.26	0.37	0.25	5	38.2
处理效率 (%)			/	80.1	79.4	79.9	80.0	86.2	79.0	80.0	85.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 值-背景 值)	修正 值	报告值
2025.6.3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4-15:26	63.2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35-15:37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46-15:48	62.8	—	—	—	63
2025.7.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5-15:37	63.3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4-15:46	63.4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5-15:57	63.6	—	—	—	64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60t/a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约173t/a纳管排放，合计333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82t/a、氨氮0.0038t/a、总氮0.0115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2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34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95t/a），烟粉尘0.22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27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416t/a，烟粉尘0.388t/a。详见表7-12。

表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1×10^{-2}	1200	0.034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195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9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88 \times 10^{-1}$	650	0.094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 3.62 \times 10^{-2}$	1800	0.033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101

颗粒物合计	0.228
备注：颗粒物检测结果 $<20\text{mg}/\text{m}^3$ ，计算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长为1800小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时长为1200h，其中颗粒物产生来自喷漆，喷漆年工作时长为 650h。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抛丸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0.2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34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95t/a），烟粉尘0.22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27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1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82t/a、氨氮0.0038t/a、总氮0.0115t/a、VOCs0.416t/a，烟粉尘0.388t/a。

总结论：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8分41.9560秒 27度52分46.978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 吨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MA2ARM402E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ARM402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33	/	333	764	/	333	764	/	/			
	化学需氧量		/	60	500	0.017	/	0.017	0.0382	/	0.017	0.016	/	/			
	氨氮		/	7.86	35	0.002	/	0.002	0.0038	/	0.002	0.002	/	/			
	总氮		/	16.6	70	0.005	/	0.005	0.0115	/	0.00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0.228	/	0.228	0.416	/	0.228	0.421	/	/			
	VOCs		/	1.95	80	0.229	/	0.229	0.388	/	0.229	0.20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0.724	/	50.724	58.709		50.724	18.09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119 号

关于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2685 m²，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

曾于 2023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环龙建〔2023〕97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从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459 号西面车间 1-4 层部分的厂房迁至现址，并拟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试压机、空压机、喷漆线等扩大生产规模。迁扩建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 9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抛丸粉尘、有机废气、恶臭、漆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迁扩建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2 吨/年、0.0038 吨/年，COD、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超出部分 0.018 吨/年、0.002 吨/年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年05月06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及 型号	迁扩建 前产量	迁扩建后 环评预计 产量	2025年 6月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6.30	2025.7.1	
阀门	800t/a	900t/a	70t	840t/a	2.5t	2.6t	8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环评数量	调试期间 (2025.6)消耗量	折算后年 消耗量
1	阀门毛坯	t/a	500	560	42	504
2	阀门配件	t/a	20	35	2.5	30
3	钢管	t/a	200	220	18	216
4	钢板	t/a	100	120	10	120
5	无铅焊丝	t/a	1	1.2	0.1	1.2
6	氩气	L/a	400	480	38	456
7	二氧化碳	L/a	400	480	38	456
8	中性清洗剂	t/a	0.5	0.8	0.06	0.72
9	切削液	t/a	0.5	0.8	0.06	0.72
10	润滑油	t/a	0.5	0.5	0.04	0.48
11	油漆	t/a	0	3	0.22	2.64
12	稀释剂	t/a	0	1	0.08	0.96
13	钢丸	t/a	0	2	0.15	1.8
14	布袋	t/a	0	0.04	0.003	0.036
15	过滤棉	t/a	0	0.5	0.04	0.48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6.30	2025.7.1
1	切割机	切割	1	1	1	1	1
2	数控车床	机加工	15	15	15	12	11
3	普通车床		10	15	15	11	13
4	立车		3	5	5	4	4
5	镗车		2	3	3	3	3
6	钻床		3	5	5	3	4
7	台钻		3	3	3	3	3
8	数控钻床		3	3	3	3	3
9	加工中心		0	5	5	5	5
10	电焊机	焊接	15	15	15	9	10
11	氩弧焊机		5	5	5	4	4
12	埋弧焊机		2	2	2	2	2
13	气保焊机		5	5	5	5	5
14	抛丸机	抛丸	2	2	2	2	2
15	试压机	试压	8	12	12	10	11
16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1	1	1	1	1
17	砂轮机	维修	3	3	3	3	3
18	空压机	/	2	4	4	4	4
19	喷漆线	喷漆	0	2	1	1	1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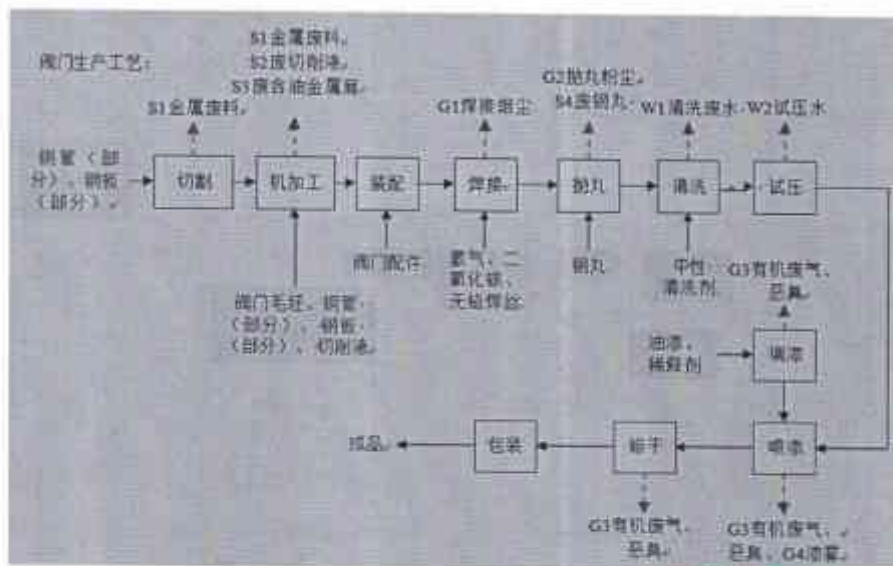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6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12	0.8	9.6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27	2	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布袋	0.04	0.003	0.036	
4	废钢丸	1.4	0.1	1.2	
5	粉尘收尘	2.525	0.2	2.4	
6	含油金属屑	4.5	0.3	3.6	
7	废切削液	0.8	0.05	0.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8	废油类桶	0.14	0.01	0.12	
9	废危化品包装桶	0.4	0.03	0.36	
10	漆渣	0.568	0.04	0.48	
11	污泥	1.902	0.15	1.8	
12	废活性炭	6.884	0.5	6	
13	废润滑油	0.05	0.004	0.048	
14	废过滤棉	0.5	0.04	0.48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	10
	废气处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5
项目总投资		5000	50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5 月水费（195）元，约 35 吨，折算年用水量（420）吨。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为（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工作时间（8）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8）平米。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8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8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 BG-121U) 2021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超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6.30	08:35	微黄 微浊	7.5	69	0.74	17.5	9.48	0.23	0.46	20	19.9	欣源 250630-1A1
	10:50	微黄 微浊	7.4	65	0.76	21.0	8.97	0.25	0.41	21	18.7	欣源 250630-1A2
	12:55	微黄 微浊	7.5	64	0.78	19.8	8.76	0.27	0.42	18	18.3	欣源 250630-1A3
	15:00	微黄 微浊	7.5	64	0.75	21.1	9.81	0.27	0.50	17	18.3	欣源 250630-1A4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6.30	08:42	微黄 微浊	7.8	597	3.56	42.6	27.1	3.83	1.00	35	294	欣源 250630-1B1
	10:58	微黄 微浊	7.8	569	3.52	44.5	27.5	3.62	1.03	34	283	欣源 250630-1B2
	13:06	微黄 微浊	7.7	603	3.62	42.8	26.5	3.69	0.97	28	301	欣源 250630-1B3
	15:10	微黄 微浊	7.7	589	3.56	49.3	26.9	3.91	1.06	33	292	欣源 250630-1B4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6.30	08:50	微黄 微浊	7.2	123	0.71	8.74	5.44	0.24	0.22	7	43.2	欣源 250630-1C1
	11:06	微黄 微浊	7.1	126	0.70	8.97	5.53	0.19	0.23	8	44.4	欣源 250630-1C2
	13:14	微黄 微浊	7.1	128	0.69	8.46	5.31	0.39	0.20	5	44.8	欣源 250630-1C3
	15:18	微黄 微浊	7.1	131	0.70	9.89	5.38	0.41	0.21	9	46.2	欣源 250630-1C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1	08:38	微黄 微浊	7.4	56	0.74	12.3	6.46	0.30	0.48	7	15.0	欣源 250701-2A1
	11:00	微黄 微浊	7.4	59	0.72	13.4	6.54	0.30	0.50	4	15.5	欣源 250701-2A2
	13:06	微黄 微浊	7.3	51	0.71	15.0	6.37	0.33	0.46	6	14.2	欣源 250701-2A3
	15:10	微黄 微浊	7.3	54	0.69	13.2	6.42	0.35	0.53	8	14.4	欣源 250701-2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1	08:45	微黄 微浊	7.7	566	3.18	40.1	21.8	2.60	1.17	29	274	欣源 250701-2B1
	11:08	微黄 微浊	7.6	562	3.21	40.8	22.6	2.73	1.20	22	273	欣源 250701-2B2
	13:14	微黄 微浊	7.7	547	3.33	41.1	20.5	2.68	1.14	20	262	欣源 250701-2B3
	15:18	微黄 微浊	7.7	543	3.28	38.4	20.3	2.71	1.24	28	260	欣源 250701-2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1	08:54	微黄 微浊	7.2	113	0.69	8.05	4.35	0.33	0.25	6	39.5	欣源 250701-2C1
	11:16	微黄 微浊	7.2	105	0.64	8.21	4.53	0.36	0.24	4	36.6	欣源 250701-2C2
	13:20	微黄 微浊	7.2	102	0.68	8.26	4.10	0.39	0.26	4	35.6	欣源 250701-2C3
	15:26	微黄 微浊	7.2	118	0.68	7.70	4.05	0.41	0.24	5	41.2	欣源 250701-2C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7-5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7.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甬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8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
栋一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甬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7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排放口6.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3.49×10 ⁻²	LT2506027
			<20 (16)			LT2506022
			<20 (15)			LT2506172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6	5.06×10 ⁻¹	LT2506168
			37			LT2506165
			36			LT250616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7	15.0	2.11×10 ⁻¹	欣源250630-1E1
			16.2			欣源250630-1E2
			15.1			欣源250630-1E3
	苯系物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11×10 ⁻⁵	欣源250630-1E4
			<0.0015			欣源250630-1E5
			<0.0015			欣源250630-1E6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2)	<20	<2.87×10 ⁻¹	LT2506175
			<20 (13)			LT2506026
			<20 (13)			LT250604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89	1.86	2.67×10 ⁻²	欣源250630-1F1
			1.86			欣源250630-1F2
			1.84			欣源250630-1F3
	苯系物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15×10 ⁻⁵	欣源250630-1F4
			<0.0015			欣源250630-1F5
			<0.0015			欣源250630-1F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排放口7.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3.75 \times 10^{-2}$	LT2506035	
			<20 (15)			LT2506024	
			<20 (16)			LT2506028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				34	35	5.02×10^{-1}	LT2506173
				36			LT2506166
				35			LT250617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1	12.7	1.82×10^{-1}	欣源250701-2E1	
			12.8			欣源250701-2E2	
			12.2			欣源250701-2E3	
	苯系物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15 \times 10^{-3}$	欣源250701-2E4	
			<0.0015			欣源250701-2E5	
			<0.0015			欣源250701-2E6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3)	<20	$<2.89 \times 10^{-1}$	LT2506044	
			<20 (13)			LT2506023	
			<20 (12)			LT250602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3	2.04	2.95×10^{-2}	欣源250701-2F1	
			2.06			欣源250701-2F2	
			1.94			欣源250701-2F3	
	苯系物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17 \times 10^{-3}$	欣源250701-2F4	
			<0.0015			欣源250701-2F5	
			<0.0015			欣源250701-2F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309	309	欣源250630-1F7		
			309		欣源250630-1F8		
			309		欣源250630-1F9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			309	309	欣源250701-2F7		
			269		欣源250701-2F8		
			229		欣源250701-2F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排放口6.30		1744	34.5	2.3	4.47	15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30		14058	27.6	2.8	15.86	/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30		14330	29.5	2.2	16.03	15
抛丸粉尘排放口7.1		1873	35.3	2.2	4.80	15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		14346	28.3	2.9	16.25	/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		14451	30.5	2.3	16.25	1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0	09:05-10:05	G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3	欣源250630-1G1
	11:15-12:15				1.69	欣源250630-1G2
	13:20-14:20				1.83	欣源250630-1G3
	09:05-10:05	H			2.05	欣源250630-1H1
	11:15-12:15				2.04	欣源250630-1H2
	13:20-14:20				1.93	欣源250630-1H3
	09:05-10:05	I			2.03	欣源250630-1I1
	11:15-12:15				2.05	欣源250630-1I2
	13:20-14:20				2.03	欣源250630-1I3
	09:05-10:05	J			2.03	欣源250630-1J1
	11:15-12:15				2.06	欣源250630-1J2
	13:20-14:20				2.06	欣源250630-1J3
2025.7.1	09:10-10:10	G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7	欣源250701-2G1
	11:24-12:24				1.76	欣源250701-2G2
	13:28-14:28				1.76	欣源250701-2G3
	09:10-10:10	H			2.15	欣源250701-2H1
	11:24-12:24				2.10	欣源250701-2H2
	13:28-14:28				2.07	欣源250701-2H3
	09:10-10:10	I			2.08	欣源250701-2I1
	11:24-12:24				2.06	欣源250701-2I2
	13:28-14:28				1.94	欣源250701-2I3
	09:10-10:10	J			2.04	欣源250701-2J1
	11:24-12:24				2.07	欣源250701-2J2
	13:28-14:28				2.03	欣源250701-2J3

报告编号: 临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0	09:05-10:05	G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系物	<0.0015	欣源250630-1G4
	11:15-12:15				<0.0015	欣源250630-1G5
	13:20-14:20				<0.0015	欣源250630-1G6
	09:05-10:05	H			<0.0015	欣源250630-1H4
	11:15-12:15				<0.0015	欣源250630-1H5
	13:20-14:20				<0.0015	欣源250630-1H6
	09:05-10:05	I			<0.0015	欣源250630-1I4
	11:15-12:15				<0.0015	欣源250630-1I5
	13:20-14:20				<0.0015	欣源250630-1I6
	09:05-10:05	J			<0.0015	欣源250630-1J4
	11:15-12:15				<0.0015	欣源250630-1J5
	13:20-14:20				<0.0015	欣源250630-1J6
2025.7.1	09:10-10:10	G			<0.0015	欣源250701-2G4
	11:24-12:24				<0.0015	欣源250701-2G5
	13:28-14:28				<0.0015	欣源250701-2G6
	09:10-10:10	H			<0.0015	欣源250701-2H4
	11:24-12:24				<0.0015	欣源250701-2H5
	13:28-14:28				<0.0015	欣源250701-2H6
	09:10-10:10	I			<0.0015	欣源250701-2I4
	11:24-12:24				<0.0015	欣源250701-2I5
	13:28-14:28				<0.0015	欣源250701-2I6
	09:10-10:10	J			<0.0015	欣源250701-2J4
	11:24-12:24				<0.0015	欣源250701-2J5
	13:28-14:28				<0.0015	欣源250701-2J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6.30	09:10	G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欣源250630-1G7
	11:17				<10		欣源250630-1G8
	13:22				<10		欣源250630-1G9
	16:15				<10		欣源250630-1G10
	09:18	H			<10	<10	欣源250630-1H7
	11:22				<10		欣源250630-1H8
	13:26				<10		欣源250630-1H9
	16:21				<10		欣源250630-1H10
	09:24	I			<10	<10	欣源250630-1I7
	11:26				<10		欣源250630-1I8
	13:31				<10		欣源250630-1I9
	16:27				<10		欣源250630-1I10
	09:30	J			<10	<10	欣源250630-1J7
	11:30				<10		欣源250630-1J8
	13:36				<10		欣源250630-1J9
	16:33				<10		欣源250630-1J10
2025.7.1	09:20	G			<10	<10	欣源 250701-2G7
	11:26				<10		欣源 250701-2G8
	13:30				<10		欣源 250701-2G9
	16:23				<10		欣源 250701-2G10
	09:24	H			<10	<10	欣源 250701-2H7
	11:32				<10		欣源 250701-2H8
	13:35				<10		欣源 250701-2H9
	16:29				<10		欣源 250701-2H10
	09:29	I			<10	<10	欣源 250701-2I7
	11:36				<10		欣源 250701-2I8
	13:41				<10		欣源 250701-2I9
	16:34				<10		欣源 250701-2I10
	09:33	J			<10	<10	欣源 250701-2J7
	11:40				<10		欣源 250701-2J8
	13:46				<10		欣源 250701-2J9
	16:38				<10		欣源 250701-2J1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0	09:05-10:05	G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LM2506267
	11:15-12:15				0.211	LM2506273
	13:20-14:20				0.217	LM2506277
	09:05-10:05	H			0.319	LM2506268
	11:15-12:15				0.317	LM2506274
	13:20-14:20				0.318	LM2506278
	09:05-10:05	I			0.332	LM2506271
	11:15-12:15				0.327	LM2506275
	13:20-14:20				0.313	LM2506279
	09:05-10:05	J			0.325	LM2506272
	11:15-12:15				0.312	LM2506276
	13:20-14:20				0.301	LM2506280
2025.7.1	09:10-10:10	G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LM2506265
	11:24-12:24				0.226	LM2506293
	13:28-14:28				0.225	LM2506297
	09:10-10:10	H			0.314	LM2506266
	11:24-12:24				0.329	LM2506294
	13:28-14:28				0.330	LM2506298
	09:10-10:10	I			0.309	LM2506291
	11:24-12:24				0.320	LM2506295
	13:28-14:28				0.318	LM2506299
	09:10-10:10	J			0.318	LM2506292
	11:24-12:24				0.324	LM2506296
	13:28-14:28				0.309	LM250630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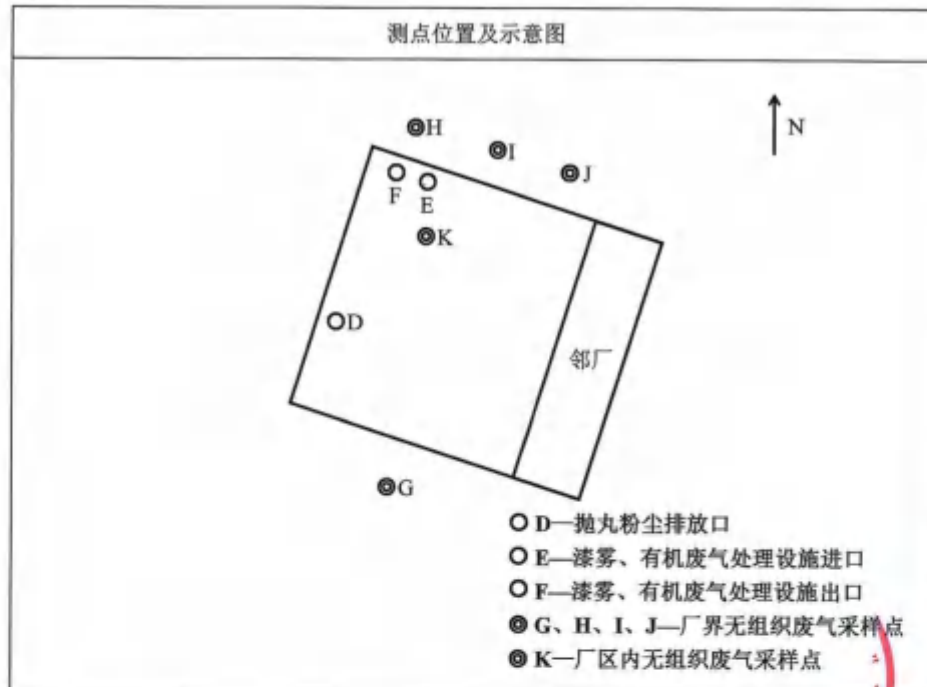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30	09:05-10:05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6	欣源250630-1K1
	11:15-12:15				1.55	欣源250630-1K2
	13:20-14:20				1.54	欣源250630-1K3
2025.7.1	09:10-10:10				1.54	欣源250701-2K1
	11:24-12:24				1.54	欣源250701-2K2
	13:28-14:28				1.52	欣源250701-2K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9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7.8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G、H、I、J、K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6.30	09:05-10:05	西南	1.5	27.5	100.8	晴	黄光磊 邵国庆
	11:15-12:15	西南	1.6	30.6	100.6	晴	
	13:20-14:20	西南	1.5	32.4	100.3	晴	
	16:15-16:33	西南	1.4	31.8	100.4	晴	
2025.7.1	09:10-10:10	西南	1.5	27.8	100.7	晴	
	11:24-12:24	西南	1.4	30.9	100.5	晴	
	13:28-14:28	西南	1.4	33.3	100.1	晴	
	16:23-16:38	西南	1.4	32.5	100.2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8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07-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8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
栋一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4-15:48；

2025 年 7 月 1 日 15:35-15:5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07-1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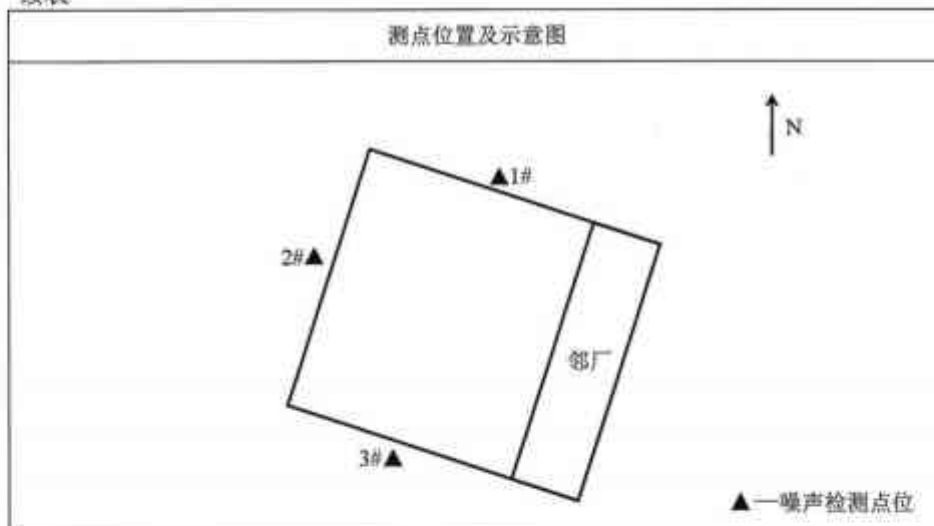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3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4-15:26	63.2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35-15:37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46-15:48	62.8	—	—	—	63
7.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5-15:37	63.3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4-15:46	63.4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5-15:57	63.6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7.8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伍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5.7.9	珠海安福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速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恒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B1A)	2025.12.3	恒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1)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	欣源 250630-1A1-2	70 mg/L	68 mg/L	1.4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A4-2	66 mg/L	63 mg/L	2.3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2	58 mg/L	55 mg/L	2.7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A4-2	52 mg/L	55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5.7.1	欣源 250630-1A1-2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3-2	0.70 mg/L	0.68 mg/L	1.4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2	0.74 mg/L	0.73 mg/L	0.7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C3-2	0.69 mg/L	0.66 mg/L	2.2	10	合格
总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A1-2	17.4 mg/L	17.6 mg/L	0.6	5	合格
		欣源 250630-1B1-2	43.2 mg/L	42.1 mg/L	1.3	5	合格
		欣源 250630-1C1-2	8.66 mg/L	8.8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A1-2	9.39 mg/L	9.56 mg/L	0.9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B2-2	27.4 mg/L	27.6 mg/L	0.4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1-2	5.41 mg/L	5.48 mg/L	0.6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欣源 250630-1A1-5	0.45 mg/L	0.47 mg/L	2.2	10	合格
		欣源 250630-1C4-5	0.21 mg/L	0.21 mg/L	0	1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A1-5	0.49 mg/L	0.47 mg/L	2.1	1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5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	欣源 250701-2E3	1.96 mg/m ³	1.93 mg/m ³	0.8	15	合格
		欣源 250630-1K3	1.54 mg/m ³	1.53 mg/m ³	0.3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K2	1.53 mg/m ³	1.54 mg/m ³	0.3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K3	1.52 mg/m ³	1.53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	欣源 250630-1C4-2	131 mg/L	125 mg/L	2.3	2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C4-2	118 mg/L	114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5.7.1	欣源 250630-1C4-2	0.70 mg/L	0.72 mg/L	1.4	20	合格
	2025.7.2	欣源 250701-2C4-2	0.68 mg/L	0.64 mg/L	3.0	20	合格
总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C4-2	9.89 mg/L	9.58 mg/L	1.6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2	7.70 mg/L	7.34 mg/L	2.4	20	合格

表 2 页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氨氮	2025.7.2	欣源 250630-1C4-2	5.38 mg/L	5.43 mg/L	0.5	20	合格
		欣源 250701-2C4-2	4.05 mg/L	4.08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	14.9 μg	25.3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7.2	14.8 μg	25.9 μg	10.0 μg	11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	33.6 μg	63.4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	24.9 μg	55.3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2	0 μg	1000 μg	10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22.6 μg	43.2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7.2	24.4 μg	45.4 μg	20.0 μg	105	80-120	合格
苯	2025.6.30-7.1	0 μg	7.81 μg	8.00 μg	97.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06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甲苯	2025.6.30-7.1	0 μg	7.85 μg	8.00 μg	98.1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1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乙苯	2025.6.30-7.1	0 μg	7.81 μg	8.00 μg	97.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7.97 μg	8.00 μg	99.6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73 μg	8.00 μg	96.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1 μg	8.00 μg	101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89 μg	8.00 μg	98.6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23 μg	8.00 μg	103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6.30-7.1	0 μg	8.02 μg	8.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35 μg	8.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6.30-7.1	0 μg	7.92 μg	8.00 μg	99.0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12 μg	8.00 μg	102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6.30-7.1	0 μg	8.17 μg	8.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5.7.1-7.2	0 μg	8.56 μg	8.00 μg	107	80-120	合格

第 3 页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2025.7.2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总氮	2025.7.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7.2	40.0 µg	39.7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2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7.2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4 mg/m ³	5.7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苯	2025.6.30-7.1	20.0 µg	18.0 µg	1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8.8 µg	6.0	20	合格
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4 µg	8.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4 µg	3.0	20	合格
乙苯	2025.6.30-7.1	20.0 µg	18.0 µg	1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6 µg	2.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5 µg	7.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7 µg	1.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6 µg	7.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6.30-7.1	20.0 µg	19.0 µg	5.0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3 µg	1.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6.30-7.1	20.0 µg	18.3 µg	8.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0 µg	0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6.30-7.1	20.0 µg	19.3 µg	3.5	20	合格
	2025.7.1-7.2	20.0 µg	20.6 µg	3.0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7.2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1-6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5.7.2-7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6.3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7.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ARM402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
869号三栋一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RM40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1/6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90

甲方(出让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琼

委托代理人: 林玉芬 职务: 主任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hbj@126.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向徐昭

委托代理人: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51120419820107373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
号车间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15888723936 传真:

账号: 201000217916161

电子信箱: 767523025@qq.com

2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018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18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 0.002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2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二氧化硫(SO₂)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NO_x)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4. 所属行业: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361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53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玖 元, (小写) 3779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 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14 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6/6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XYFM-WZBW-2022070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向徐昭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88872393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XYFM-WZRY-20250709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177887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MA2ARM402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0577-81778877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17916161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危废收运资质材料：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修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 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棉全能·便捷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镉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钼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危险废物	226-001-02, 22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26-005-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3-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0吨;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 321-034-48作收集、贮存
HW04 无机废物	263-011-04, 263-017-04, 263-004-04, 263-003-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00-004-06			
HW07 废树脂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321-010-11, 300-013-11, 431-002-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3-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8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3-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6-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53-17, 336-059-17, 336-01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废油	261-040-20			
HW21 废有机溶剂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36-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9-002-21, 336-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2-21, 261-138-21			
HW22 废树脂	336-004-22, 399-003-22, 399-001-22, 300-001-22			
HW23 含铜废物	312-001-23, 336-003-23, 384-001-23, 300-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19-24			
HW25 废有机溶剂	261-045-25			

	261-101-11, 261-102-11, 453-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1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4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3 有机材 质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19 含金属 非金属 化合物 废物	900-020-19				
HW21 含卤废 物	191-002-21				
HW27	900-033-37, 261-061-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无 机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6-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酸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碱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磷化合 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09-49, 900-045-49, 900-05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4-50, 900-048-50, 271-006-50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声明,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事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十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1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ARM402E001W）。企业委托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德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有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 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 监测
废气	DA001 抛丸粉 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表 6 中的相关标准	
	DA002 漆雾、 有机废气处理 设备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 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 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超出企业已申购余量，超出部分 0.018 吨/年、0.002 吨/年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厂界西北侧为温州壹米公寓，厂界东北侧为信特阀门，厂界西南侧为浙江苏工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铭工阀门。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	--------	------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2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7.1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7.1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7.20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7.18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7.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欣源阀门 喷漆房废气治理设备

设计 方案

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原则.....	1
1.4 设计范围.....	2
1.5 设计基准.....	2
二、项目工程分析.....	3
2.1 项目产品方案.....	4
2.2 主要原辅材料.....	4
2.3 主要生产设施.....	5
2.4 生产工艺流程.....	5
2.5 污染源强分析.....	6
2.6 污染物浓度测算分析.....	6
三、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7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简介.....	7
3.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9
四、工程设计.....	10
4.1 风量设计.....	10
4.2 现有设备参数.....	10
.....	11
五、活性炭更换周期.....	12
六、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13
6.1 环境保护.....	13
6.2 劳动安全.....	13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6.3 职业卫生	13
6.4 消防	14
6.5 节能	14
6.6 清洁生产	16
七、工程服务承诺	16

浙江亿星溢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喷漆过程中势必会产生废气。为了消除环境污染、合法排放，需要一套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公司在结合手上现场基本材料和我公司的实际经验，特提出如下治理方案，供相关部门审核和建设单位参考、选用。

1.2 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 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基本建设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
- 2、工艺成熟、设备先进、运行稳定可靠；
- 3、管理、运行、维护方便，避免二次污染；
- 4、尽可能做到投资少，处理成本低；
- 5、处理系统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原有管道或其他设施；

6、根据环保要求，保证该项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4 设计范围

本方案以该公司的工艺废气为设计对象，进行废气收集系统和相应配套的废气处理工艺的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从废气收集点到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口的整个系统的工艺路线设计、机械设备选型及设计、平面安装布置图的设计、安全环境设计、电气设计、土建设计、环境管理、工程经济技术分析等。

1.5 设计基准

本项目阀门表面喷漆执行浙江省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的标准限值；氨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浓度。

表 1.5-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0	20
颗粒物		30	1
乙酸酯类		60	1.0（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80	4.0
TVOC		150	1

表 1.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准序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m）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氨气	15	4.9	厂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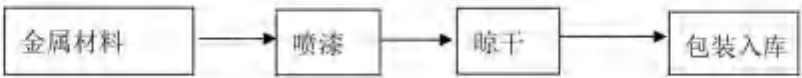
表 1.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2.1 废气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的喷漆房主要流程是将成型的机械产品喷漆房喷漆最后安装后入库。



根据相应环评材料和图 1 分析，该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喷漆房的喷漆环节，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该项目主要废气来源喷漆房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t/a、mg/m³

项目	漆雾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6.6	1.2	3	1.8	8.4
产生浓度	343.77	62.505	156.26	93.75	437.53

其中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是 r 强毒性济，作业时散发在车间空气工作人员经呼吸道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及造血系统的损害，短期吸入高浓度的苯蒸气，即可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经常吸入低浓度的苯蒸气，也可引起恶心、呕吐、神智模糊等神经症状，少数还可引起神经衰弱症候群。甲苯对中枢神经的毒害比苯强，对造血系统的作用较苯低口据报道，苯质量浓度在 188~375 mg/m³时，长期接触即可有明显的自觉症状。甲苯的慢性危害较苯小，浓度在 430~13000mg/m³，可出现中毒症状；三苯混合还可对眼睛、鼻粘膜产生刺激症状，且神经系统症状也更为严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混合废气由车间内收集，经由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详见表 2。甲苯、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达标排放。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2	甲苯	40	15	3.1	2.4
			20	5.2	
3	苯	12	15	0.5	0.4
			20	0.9	
4	二甲苯	70	15	1.0	1.2
			20	1.7	
5	甲醛	25	15	0.26	0.2
			20	0.43	
6	乙酸乙酯	300	15	0.61	0.1
			20	1.02	
7	乙酸丁酯	300	15	0.61	0.1
			20	1.02	
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2.2 污染源强分析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房密闭，涂装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所含的溶剂的挥发，调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计入喷漆、晾干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则项目使用的即用油性漆各组分合计量情况。详见下表 2.5-1。

表 2.5-1 项目油漆中各有机溶剂年用量统计表 单位: t/a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名称	用量 (kg)	固份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其他（以非甲烷 总烃计）	合计 TVOC
即用底漆	底漆	0.5	80%	10%	—	10%	20%
	稀释剂	0.25	0	55%	15%	15%	100%
	固化剂	0.25	80%	—	—	20%	20%
	合计量	1	0.6000	0.1875	0.0375	0.0875	0.4000
即用面漆	面漆	0.5	80%	10%	10%	—	20%
	稀释剂	0.25	0	55%	15%	15%	100%
	固化剂	0.25	80%	—	—	20%	20%
	合计量	1	0.6000	0.1875	0.1375	0.0375	0.4000

注*：丁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后续不另外进行单独分析。

项目喷漆过程为交替进行，即底、面漆 2 种漆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按 60% 计，即 60% 的固份喷涂至工件表面，30% 在喷涂操作过程中损耗最终进入喷台水槽，10% 形成漆雾，油漆中的挥发份以 100% 挥发计，其中喷漆过程中挥发占 30%，晾干过程中挥发占 70%，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①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为交替进行，即底、面漆 2 种漆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按 60% 计，即 60% 的固份喷涂至工件表面，30% 在喷涂操作过程中损耗最终进入喷台水槽，10% 形成漆雾，油漆中的挥发份以 100% 挥发计，其中喷漆过程中挥发占 30%，晾干过程中挥发占 70%。喷漆房密闭处理，喷漆台半密闭，喷漆台顶部吸风，喷漆阶段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

②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晾干，油漆成分中剩余 70% 有机物在此工序挥发。晾干车间采用负压收集，该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 计。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要求，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装废气和干燥（含烘干、晾干、风干等）废气。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不低于 90%。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可一并处理。因本项目喷漆部分采用自然晾干，温度低于 45℃，故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一并处理。

2.3 污染物浓度测算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机物产生量为 0.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0%，则本项目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2t/a。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9500m³/h，具体的污染物浓度测算分析见下表。

表 2.6-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初始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有组织	VOCs	0.8	90%	喷淋+活性炭	90%	9500	31.58	0.072	0.03	3.16	0.08	0.033	2400h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有机物产生量为 0.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0%，则本项目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2t/a，活性炭吸附率按 15%计。则年活性炭用量为 $M=(0.8*0.9*0.9)/0.15=4.32t/a$ 。

三、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简介

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常用的有吸收法、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法、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

工艺名称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在高温下废气与燃料气充分混和，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	前期投资高，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催化剂中毒，运行时，若温度控制不当，容易引起燃烧回火，进入排风管道
催化燃烧法				
吸附脱附焚烧	利用吸附剂将废气吸附，再利用热气脱附通入焚烧炉焚烧	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	前期投资高，设备易腐蚀，能耗较大，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电气元件多，容易失效，导致安全问题，若温度控制不当，容易引起燃烧回火，进入排风管道
水吸收法	利用废气中某些物质易溶于水的特性，使臭气成分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目的	水溶性、有组织排放源的废气	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应与其他技术联合使用，对水溶性差的物质等处理效果差
药液吸收法	利用废气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臭气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浓度的废气	能够有针对性处理某些废气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废气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废气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废气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的废气有较低的温度和含尘量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光催化氧化工艺	光催化氧化是利用 TiO_2 作为催化剂的光催化过程，反应条件温和，光解迅速，产物为 CO_2 和 H_2O 或其它	适用范围广，包括烃、醇、醛、酮、氨等有机物，都能通过 TiO_2 光催化清除	该方法装置简单、除臭效果明显、即开即用运行简便、允许少量漆雾带入处理设备、运行费用较少，仅电费和喷淋药剂费用。	需消耗一定量的药剂，运行成本高，催化剂操作不当会中毒，存在二次污染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	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_2 和 H_2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废气，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能耗低、适应性强、工艺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低浓度、小风量废气的净化。	一次性投资稍高；长期运行后，清理很麻烦，不清理容易导致高压放电着火。

3.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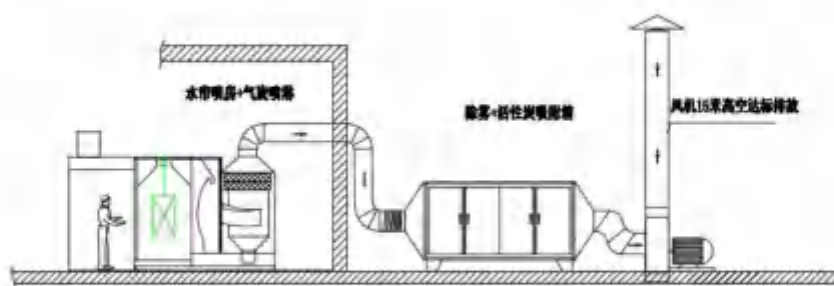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喷漆台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的废气送入活性炭环保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旋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

（1）气旋喷漆台

气旋喷漆台是由传统的水帘喷漆台和气旋喷淋塔两部分组成的，通过风机组将收集到的废气吸入喷淋塔内，流经填充层段（气/液接触反应之介质），让废气与填充物表面流动的洗涤液充分接触，以吸附废气中所含的酸性、碱性污染物以及颗粒物，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净空气的目的。

（2）活性炭吸附箱

吸附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与气体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最后，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空达标排放。

四、工程设计

4.1 风量设计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置手动喷漆线 1 条，共有 1 个喷漆台，喷漆台界面尺寸 2.2*2.5m。通过标准公式 $Q=S*V$ （S 为罩口面积；V 为罩口流速）计算风量，截面风速控制 0.8m/s。

则喷漆线风量 $Q1=2.2*1.0*0.8*3600=8000m^3/h$ 。

另外企业设置密闭晾干房 1 间，约 50m³，按 30 次/h 换风计算风量。

则晾干废气风量 $Q2=50*30=1500m^3/h$ 。

因此，企业喷涂废气总风量 $Q=Q1+Q2=9500m^3/h$ ，设计风量为 9500m³/h。

4.2 现有设备参数

1、喷淋塔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1	喷淋塔类型	气旋喷淋塔
2	尺寸	Φ0.6*3
3	适配风量	10000m ³ /h
4	空塔流速	2.4m/s
5	材质	不锈钢
6	填料层及数量	空心球填料
7	除雾方式	填料除雾
8	设备阻力	<700
9	数量	1 台

2、活性炭吸附器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1	材质	不锈钢 201
2	尺寸	3600*1800*1800mm
3	适配风量	10000m ³ /h
4	抽屉大小及数量	1000*500mm*9 只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5	吸附面积	6m ²
6	吸附层厚度	100mm
7	吸附过滤风速	0.46m/s
8	吸附层停留时间	0.22s
9	活性炭类别	蜂窝炭
10	活性炭碘值	800mg/g
11	活性炭填充量	0.6m ³
12	设备阻力	<700
13	数量	1 台

3、风机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1	型号	4-72-6C
2	风量	9209-18418m ³ /h
3	全压	2176-1380Pa
4	功率	15kW
5	材质	碳钢防腐
6	数量	1 台
9	数量	1 台
10	活性炭碘值	800mg/g
11	活性炭填充量	1.0t
12	设备阻力	<700
13	数量	1 台

五、活性炭更换周期

1、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有机物产生量为 0.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0%，则本项目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2t/a，活性炭吸附率按 15%计。则年活性炭用量为 $M=(0.8*0.9*0.9)/0.15=4.32t/a$ 。

2、原有设备经过整改后，活性炭吸附中放置活性炭 1T，参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按一年换四次计算，每年需更换 4T。

六、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6.1 环境保护

VOCs 主要包括了芳烃类、含氯的有机化合物、醛类和烷烃类等，比如我们熟知的甲醛，就是室内环境最重要的污染物，据中国室内环境协会负责人介绍，在室内装修的过程中，建筑材料和家具是最容易产生 VOCs 的，比如，在装修中我们经常用到的油漆，胶水，石膏板等都会产生 VOCs 而在家具中，人造板家具，表面的油漆，粘合用的胶水都是产生 VOCs 的主要物质，同时，该负责人也表示，除了材料的选择不当，在施工中的材料使用不当也会造成有毒气体的产生。

VOCs 对人体的危害是非常严重的，它对人体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所有的挥发性有机物都含有刺激性的气味，这种气味会刺激我们的黏膜组织，对呼吸道产生严重的刺激，如果短期大量的吸入 VOC 气体，会造成肺水肿，严重的会出现死亡；而长期吸入 VOC 气体，它会通过血液侵入人的神经系统，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头疼，头晕等不适感。同时，VOC 气体浓度的不同，也可能造成人体获得基因毒性，并大大提高了致癌性。

6.2 劳动安全

6.2.1 电气设备均设有可靠安全的静电接地措施；

6.2.2 动力配线采用电缆桥架或导线穿钢管铺设；

6.2.3 建筑物设置避雷措施以防雷击；

6.2.4 严禁在转动设备上放置杂货物；

6.2.5 定期对动转部件进行维护；

6.2.6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以确保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6.2.7 在所有的楼梯、钢梯、平台、走台、坑池和吊装孔洞周围均设栏杆或盖板；防护栏杆的高度不低于 1.20 米，且下部护板高度不低于 100mm；

6.2.8 凡离地面或楼面高在 1.0m 以上的高架平台或过道，除紧靠墙壁一侧外，其余均设栏杆。

6.3 职业卫生

6.3.1 车间内必须配备有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化学品溅到皮肤上，

浙江亿星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第 13 页

立即脱去外衣，尽快以清水清洗 10 分钟以上。

6.3.2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知识教育，使他们了解原料特性、危险等级、毒性、急救措施及工艺安全操作规程；

6.3.3 建议车间设置急救箱，以便事故紧急处理。

6.4 消防

消防系统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规范、规定。消防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置了消防系统，并按各建筑物、场所发生火灾的性质和特点选择不同的消防措施，防止火灾危险，以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经济运行。

6.4.1 车间四周设有环形道路，路宽 6 米，道路转弯半径 12 米，局部 6 米，既满足车间交通运输要求，又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6.4.2 车间与厂区内建筑物和厂外道路间距也按照 GBJ 16-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要求执行；

6.4.3 按消防设计规范设置消火栓及泡沫消防设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6.5 节能

6.5.1 重视计量、仪表设计，根据不同的风量及工况调整设备的运行情况，既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6.5.2 设备选型杜绝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选用高效率、低耗能的设备产品。

6.5.3 构筑物布置紧凑、减少联络管道引起的压力损失。

6.5.4 耗电量大的设备为风机和工程中宜选用效率高、能耗少的先进设备和器材，在运转中使用风机位于效率最高区，以节省电耗。

6.6 清洁生产

6.6.1 清洁生产：是指既可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小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生产过程之中。同时对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绿色产品的生产亦将随着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深入而日益成为今后产品生产的主导方向。

6.6.2 实现清洁生产的主要途径:

1) 原料的综合利用

2) 改革原有工艺, 开发全新流程

对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指标、原料、产品进行现场定期检查, 并对不合理的因素进行相应的整改, 确定优化改进主要工艺指标。增设一些仪表分析设备。

3) 实现物料的闭路循环

部分工序使用敞开式改为密封式的,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工业废料转化成二次资源

5) 加强管理及设备水平

6) 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标准是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一个体系标准, 它是融合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 而形成的一套完整的、操作性强的体系标准。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是它的两个最基本的思想, 标准要求对企业生产全过程都进行有效控制, 从最初设计到最终的产品及服务都考虑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 能源、资源和原材料的节约、废物的回收利用等环境因素, 并通过设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以及运行控制对重要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可以有效地促进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和能源, 减少各项环境费用 (投资、运行费、赔款费、排污费), 从而明显地降低成本, 不但获得环境效益, 而且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而我国已经加入 WTO, 正面临绿色壁垒的考验, 因此从改进环境管理, 提升环保形象, 促进清洁生产,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角度出发, 建议公司尽早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七、工程服务承诺

本公司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再创蓝天碧水的信心和高度的责任心，在工程中我公司为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及处理的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出操作的注意事项，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半年的免费保修（自然灾害、人为操作损坏的不在保修之列），承诺长期维修，在有偿维修内，我方可向业主提供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地址。半年后我公司技术人员作定期的回访，向公司提供运行报告，指出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有问题可向我公司技术人员咨询。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元海

污水处理装置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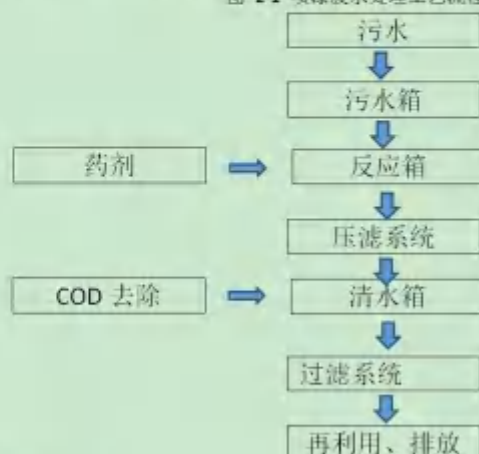


- ① 污水进水管开关
- ② 抽污水池里的阀门开关
- ③ 加药阀门开关
- ④ 污水出水阀开关
- ⑤ 水管阀门开关
- ⑥ 气管阀门开关
- ⑦ 水管气管合用阀门开关
- ⑧ 污水过滤阀门开关
- ⑨ 过滤板
- ⑩ 千斤顶
- ⑪ 罐子清洗阀门开关
- ⑫ 清水排放阀门开关
- ⑬ 清水直排阀门开关
- ⑭ 污水直排阀门开关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喷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2、先将_____和_____和_____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操作步骤：

1. 打开⑤号自来水阀门开关：（注意：⑦号开关为 3 个箱分开的阀门开关，如哪个箱先满水，可先关掉，3 个箱加满水关掉⑤号总的阀门开关
2. 按照比列把药粉加入 3 个水箱里，打开⑥号气管总阀门开关，同时

⑦号阀门开关的 3 个分流阀门开关都打开一点，让药粉和水搅拌 10 分钟左右。

3. 抽污水进污水池，打开①号阀门和④号阀门，关闭②号和⑧号阀门，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即可，（注意：污水池不能太满，留 20-30 厘米，方便加药水，污水到预定位置关闭隔膜泵开关）

4. 打开电箱上搅拌机开关，按照顺序及方法依次打开③-1 号③-2 号③-3 号阀门开关加入适量药剂后，查看反应效果，是否有絮凝雪花状漂浮物和水是否清澈，观察好后打开②号阀门和⑧号阀门，关掉①号和④号阀门，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将加药反应好的水抽到⑨号过滤板中过滤后，从水龙头流出到清水池，清水池快满的时候，打开电箱上的清水泵开关，水会从⑫号清水排放口流出（注意罐子清洗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5. 用过一段时间后，水龙头出口很小的情况，要用加力杆把千斤顶松开，把⑨号过滤板里的残渣清理出来，过滤布可拆卸下来清洗一下，注意：过滤布和过滤板装回去的时候要确保板与板之间不要夹到其它东西要贴平，过滤布不能折叠或者压到过滤板与过滤板之间，清理出来的泥需要收集起来，交给第三方处置。

售后电话：15558953337（微信同号）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老厂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459 号西面车间 1-4 层部分，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的企业，现因企业实际生产及产品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区设备现已清空并停止生产，现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试压机、空压机、喷漆线等进入新厂房实施本次迁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 吨阀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19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ARM402E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迁扩建完成后达到年产 9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喷漆台减少 1 个。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钢丸、污泥、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桶、粉尘收尘、废油类桶、废布袋、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类桶（HW08 900-249-08）、废危化品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污泥（HW49 772-006-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在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抛丸粉尘排放口”

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

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通过竞拍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周飞 周伟
杨志远 朱瑞春

王冠佳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周 74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1807492969
	周 74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行政	18906646111
	杨 浩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605770125
	程 志 远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839559697
	王恩强	温州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	1386066267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

联系人：向飞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6-18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老厂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459 号西面车间 1-4 层部分，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的企业，现因企业实际生产及产品需要，企业已搬迁至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869 号三栋一号车间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区现已清空并停止生产，新厂区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试压机、空压机、喷漆线等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84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D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F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G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H			
	○I			
	○J			
	○K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1 ^a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a			
	▲3 ^a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

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苯系物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预处理，其中NH₃-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具体见表5-2至表 5-3。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m）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NMHC	80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4.0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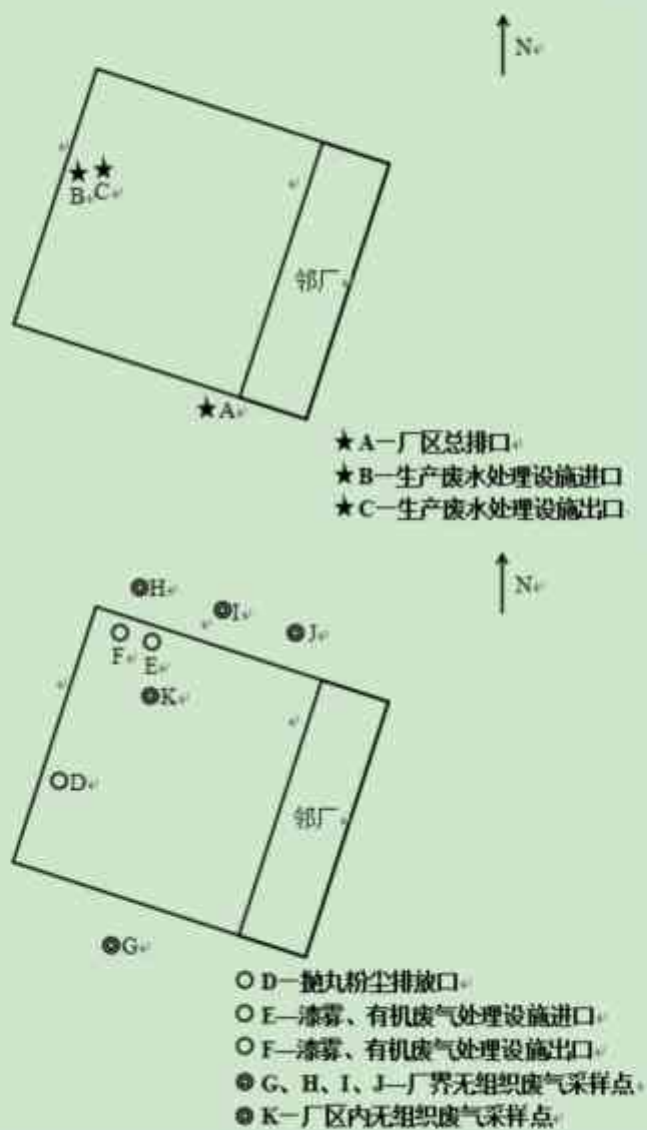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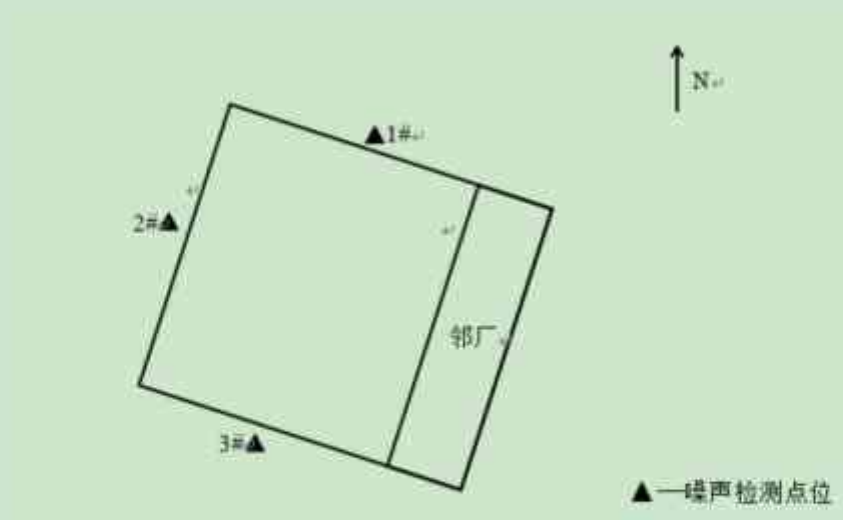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4} mg/m ³
甲苯		1.5×10^{-4} mg/m ³
乙苯		1.5×10^{-4} mg/m ³
苯乙烯		1.5×10^{-4} mg/m ³

异丙苯		$1.5 \times 10^{-5} \text{ mg/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2} \text{ mg/m}^3$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2} \text{ mg/m}^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2} \text{ mg/m}^3$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混浊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氰酸-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邻苯二胺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邻苯二胺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苯二胺法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钼锑抗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8.1 双丁基茚并花青素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9.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1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9.1 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范围: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范围: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范围: 5.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15.1 二苯砷酸-亚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9.1 氢化物的砷化氢分光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6.1 嗅气和尝味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范围: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2-50	(2008-03-29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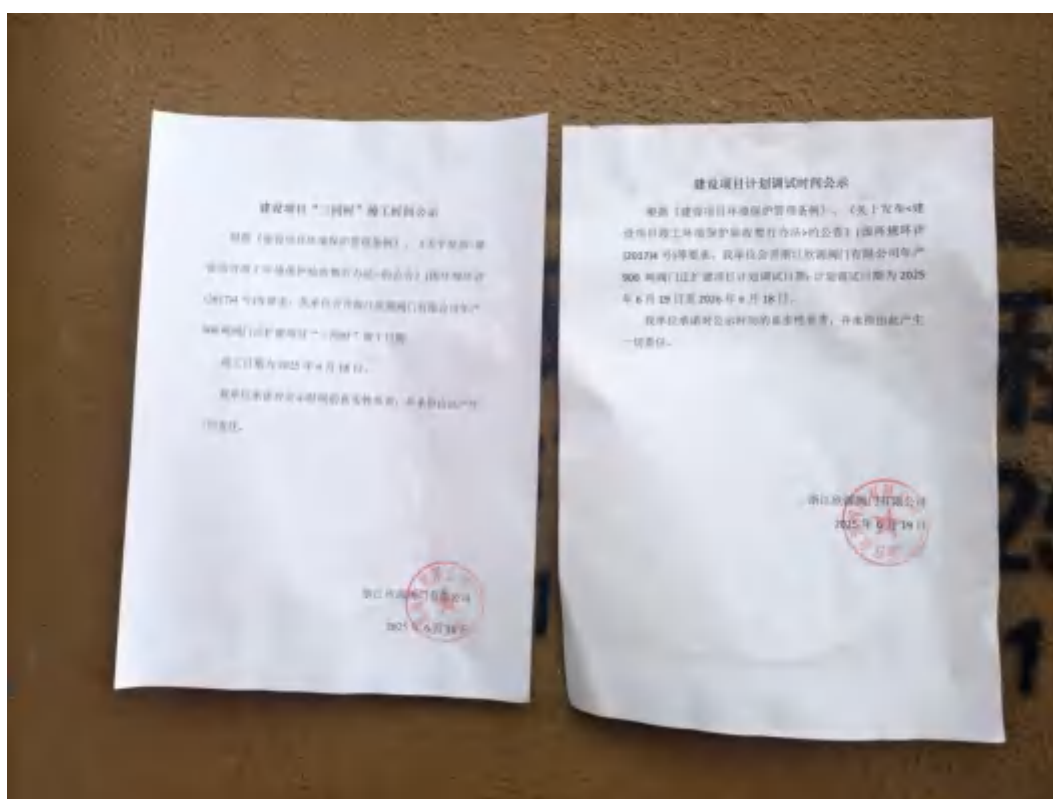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

交易账号	201000217916161	交易户名	浙江欣源阀门有限公司
对方账号	19226101045666686	对方户名	浙江嘉善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对方开户行号	103333022611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汇出	余额	xxxxxx.8945
交易金额	支 195.00	交易时间	2025-06-06 14:53:36
交易日期	2025-06-06	交易网点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支行
交易渠道	企业互联PC	操作员	9995600
用途	5月份水费	交易状态	交易成功
流水号	20336832	凭证号码	64748858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